

公共行政领域中批判理论的特质、缺陷及其实践性尝试

戴 黍*

【摘 要】作为一种独特的研究范式，与实证研究相比，批判理论与公共行政实践的联系相对较弱。因此，论文试图探寻批判理论与公共行政实践相结合的有效途径。论文将批判理论的特质归结为拒斥决定论、否定主流意识形态与挑战现实，并分析了它与实践脱节的重要缺陷及其根源，进而指出：要使批判理论得以复苏，关键是关注和引入“参与式研究”、“批判辩护”之类的实践观，从而使其更适合于公共事务。

【关键词】批判理论 参与式研究 批判辩护

【中图分类号】D5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2486 (2010) 02-0139-24

在公共行政领域，不论是哪一种类型的研究范式^①，都应力图推进现实的发展并终将接受实践的检验。然而，与实证研究相比，批判理论所表现出的与公共行政实践的直接联系无疑是较弱的。为此，极有必要对批判理论的特质加以省察，分析其存在的缺陷及相

* 戴黍，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感谢匿名评审人的意见。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外公共行政学前沿理论及其借鉴”（编号：06JJD630022）。

① 哈贝马斯（Habermas，1971）和费（Fay，1976）认为，社会科学中存在着三种类型的研究：解释性（或实证的）研究、诠释性研究与批判性研究。解释性研究通过基于解释的预测尝试控制社会事件；诠释性研究寻求对社会事件和人为事件的理解，努力扩展我们生活的意义；批判性研究则质疑我们的信念和行为的效力，以促使我们自我发展。

应根源，进而探寻批判理论与公共行政实践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一、批判理论的特质

无论就形式还是内容而言，批判理论都表现出了很强的多样性与异质性。这种多样性与异质性，表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与理论发展阶段上，也表现在对不同领域、不同问题的关注程度上，还表现在思想倾向、研究方法的选择上。因此，人们往往难以确定某种理论是否具备典型的批判性。正如塞蒙特利和阿贝尔（Sementelli & Abel, 2000）所指出的那样：虽然批判理论家们宣称在解放个人和释放人性潜能方面有着共同的兴趣，但是批判理论并不能由一套封闭的原理来界定。同时，批判理论也反对将其还原为一系列的共同点（Crozier, 1991；Held, 1980）。因此，理解批判理论及其在公共行政领域的应用，无疑不能仅仅停留在字面含义、常用术语的层面上，而必须结合不同的语境、在不同的事物中寻找它们的“家族类似”^① 的性征。

在塞蒙特利和阿贝尔（Sementelli & Abel, 2000）看来，这些存在于批判理论家们构想中的“家族类似”性征，与针对社会现状提出的系统批评具有紧密联系。相应地，这些批评的主旨则在于展望和实现日常生活中的平等和公正（Bohman, 1990）。因此，对批判理论的最佳理解，也许就寓于对社会压迫和社会不公的“继续方式”或“下一步该做什么”的思考模式或行动意向之中。批判理

① 哲学家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用“家族类似（Family Resemble）”来概括诸多各自分离、各具独特性的概念和范畴，意指没有一个特征是所有“家族”的成员都共有的，但所有的“家族”成员彼此之间都有相似之处。人们往往不能根据必然的和充足的条件理解这些概念和范畴，但可以基于它们的多样性和相互重叠的标准，借助“家族类似”概念对其加以认识。维特根斯坦举出了“语言”、“游戏”和“数字”的例子，指出它们并没有我们原先设想的那种统一性，即它不是本质主义意义上“共同点”的延伸，而是“相似点重叠交叉的复杂网络”（维特根斯坦，1992：46、65）。

论正是力求解除压迫和废止社会不公，展示体现人性完整的自治，促进个人自由。在这一意义上，批判理论旨在把理性、言论自由与民主制度的根本目标结合起来，从而赋予个人以自主意识与特定权力，使其自由、公正、理性的实现均具备真正的可能性（Jay，1973）。在塞蒙特利和阿贝尔（Sementelli & Abel，2000）看来，这样的构想组成了下列“批判特质”，并自始至终贯穿于所有类型的批判理论之中。

（一）拒斥决定论

和大多数理论系统不同，批判理论拒绝承认包括公共行政在内的人类事务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决定论。批判理论家通常认为，实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之所以多有缺憾，是因为它们忽视了“社会的”世界中蕴涵的人类历史及其制度。例如，经济制度与过程常被批判理论家理解为人类的利益、需要以及心理动力的表达，而不是自然规律或者独立于人类历史及其制度之外的“无形的手”作用的结果（Habermas，1987；Marcuse，1974）。而且，因为制度都是被社会地建立的，它们可能会受到合理性的质疑，并基于当前形势下的一些客观理由发生改变，以一些未必显著的方式满足人类的利益（Habermas，1987）。因此，批判理论大都对占据主流的实证主义和工具主义的思维模式进行抨击，将这些思维模式中隐含的决定论倾向看作对现实的曲解。并且，由于这种决定论无法超越处于“后台”的自然规律或社会系统的价值与诉求，因而也就无法正当地认识和满足人类的需要和目的（Sementelli & Abel，2000）。

（二）否定主流意识形态

在批判理论的视野下，所有理解事物的范畴、所有思考问题的体系、话语、方法，以及所有的制度都是在社会和历史的情境中得以构建的。并且，这类基于社会与历史的构建不可避免地带来压迫以及社会不公的结果（Habermas，1981）。

为此，批判理论家总是力图对主流意识形态和制度架构提出挑战、寻求替代选择并付诸实践。他们往往通过对历史发展脉络、技术理性、现代性、性别歧视等社会事件或社会现象的反思，在哲学、政治学、行政学话语中借助否定的辩证法表达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内在冲突。例如，批判理论家总是在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语言、假设、公理等隐含内容的批驳中，对意识形态本身加以否定。他们常常宣称，正是这些隐含内容强行把权力凌驾于人之上，从而引发合法性危机（Sementelli & Abel, 2000）。于是，批判的公共行政理论就时常将重点集中于解构那些占据主流地位且得到社会精英全力支持与倡导的意识形态、价值判断、行动方案以及社会政治组织（Dennard, 1997: 150）。

（三）挑战现实

批判理论的方法论基础可溯源至黑格尔（Hegel）的辩证逻辑。依照辩证逻辑所说，真理存在于批判的过程之中。这一过程首先包括的便是自我批判，其主旨在于积极地挑战既定现实、改变现有状况。因此，批判理论家们总是希望能在既定的现实中挖掘批判理论的潜力，并使它们在行动中得以实现（Marcuse, 1941）。这一批判与挑战既通过话语形式又经由实践行动才得以达成。正如一些公共行政领域的研究者所指出的，批判理论在实践与理论两个方面都力求就人们对特定社会情境所作的一切质疑、反驳和追问最大限度地做出适应性回应（Dennard, 1997; King, 1998）。

二、批判理论的缺陷及其根源

近几十年来，批判理论已经引起许多领域的学者的关注。批判理论在知识基础、跨学科性、社会分析等方面的各种独特表现，深深吸引了那些具有激进主义倾向的不满于现状的人，并启发他们用批判的方法去分析和重新解释各种社会现象。由于能够以开放的态

度考察历史的进程、承认现实的辩证复杂性，一些学者（如哈贝马斯）因而得以出色地运用批判理论来探讨晚期资本主义（late capitalism）条件下各种各样的权力、统治、控制的模式，并卓有成效地将其推广到现代/后现代的社会情境中。但是，批判理论绝非没有缺陷。其中，最由来已久、最令人棘手的缺陷之一便是在批判理论（和理论家）之中出现了精英主义的、冷漠的和过度智识化的趋势。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批判理论往往过于强调其理论成分，而付出了牺牲实践的代价（Zanetti, 1997）。

塞蒙特利和阿贝尔（Sementelli & Abel, 2000）认为，对于批判理论家来说，最重要的就是把“理论”重建为“活生生的经验”。他们指出，只有在接受追求解放的历史实践的检验时，理论才是有意义的。任何针对被否定的本体论、价值论与认识论而进行的选择的有效性，全赖于人们在日常活动中对这一选择的实践。在这个标准下，批判理论在总体上是失败的。因为几乎没有证据可以表明，当前任何运动、政党、利益集团或政权制度的行为是由某种批判在推动或引导着的。我们似乎无从找寻现代批判理论家所描绘的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批判理论模式（Sementelli & Abel, 2000）。

在哈贝马斯（Habermas, 1987）看来，实践是将批判理论及批判分析与随机的事实收集加以区别的关键因素。与作为哲学的实践有所不同的是，公共行政领域中的实践指的是对当前形势加以批判的、具体的、有意识的、实际的行动。这种实践最终将导致反对现有社会、政治及经济体制的直接行为（Zanetti, 1997）。在公共行政领域，批判理论时常会遇到更多的实践方面的困难。

登哈特（Denhardt, 1981a, 1981b, 1987, 1993; Denhardt & Denhardt, 1979）曾雄辩地阐发了许多关于公共行政批判性实践的洞见，并得到许多学者的回应（例如：Felts, 1992; Forester, 1981, 1985, 1989, 1993; Ramos, 1981; Rizzo & Brosnan, 1990; Scott, 1985; Steffy & Grimes, 1986; White, 1986, 1987）。然而，尽管公共行政的批判理论几十年以来一直备受关注，这方面的文献也在不断

增加，但在很多学者看来，公共行政的批判方法却依然还是“边缘化”的，并且几乎没有取得什么重要进展（Box, 1995）。

扎内蒂（Zanetti, 1997）、塞蒙特利和阿贝尔（Sementelli & Abel, 2000）等认为，批判理论之所以处于“边缘化”地位、无法取得重要进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公共行政的理论与实践之间存在着难以逾越的鸿沟。就现实而言，确实鲜有适合于实践的批判性研究成果^①。此外，公共行政学的学科体系也几乎从不将批判理论课程列入其中。这意味着，未来的学者和实践者可能将无法接触到批判方法，也不可能将批判视角与他们的职业生涯联系起来。当然，也有学者认为，这正是由于批判理论的本质所致。根据这一解释，批判理论的功能就是巧妙地置身于主流之外，以保持清醒的观察。它拒绝从属于主流观念或受其左右，这样它就可以自由地（或者说合乎目的地）指出主流观念内在的不一致性，并揭示其中的谬误。从这个层面看，批判理论可以成为一个忠实的警示器，表达人类社会追求解放的心声，提醒我们实现离这一目标还有多远。根据这一观点，批判理论恰恰又必须保持其边缘地位才能确保自己的权威性（Zanetti, 1997）。

扎内蒂（Zanetti, 1997）探讨了批判理论之所以“远离实践”、“边缘化”的根源。她指出，公共行政批判理论的绝大多数作者都沿袭了由法兰克福学派首先提出、后来被哈贝马斯所发展的理论传统。她认为，作为知识基础，这一理论传统本身，存在着几方面的重要不足。正是这些不足阻隔了公共行政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联系。

第一，由霍克海默与阿多诺（Horkheimer & Adorno, 1944）等人发展的批判理论自开始就与实践脱节。虽然，对于批判工具的开发和批判观点的形成，他们的工作是奠基性的，但他们有意切断与

^① 这其中也包括许多非实证主义的方法，如：批判理论、现象学、建构主义、解释学等传统。这些方法与定性研究方法又有显著不同（如传统的个案或观察法），其目的依然在于解释或描述，而不在于变革或诠释。

政治行动的关联，因而也就无法对社会变革提供任何指南。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这种方法的初衷是要为现状寻求变革，但却总是被人们抱怨说它对现实无法产生任何触动。在马尔库塞（Marcuse，1964：257）那里，批判理论不能预想一个更好的将来，因为它“不具备填补现在与将来之间的空白的概念”。于是，由于“未作承诺，不展示成功，只保持否定姿态”（Marcuse，1964：257），批判理论能做的仅仅是提出批判（Box & King，2000）。在博克斯和金（Box & King，2000）看来，批判理论在公共行政领域只有有限的运用，可能是因为在单向度的社会中，人们不能意识到可能的替代选择，或不愿见到矛盾冲突。

第二，人们过于尊崇和追随哈贝马斯的思想，而很少关注其中蕴涵的政治意义及社会效果。哈贝马斯常被引用的早期著作（Habermas，1971）都是那些受法兰克福学派的哲学及其推动力影响至深的论述，这些著作同样也依赖于皮尔斯（C. S. Peirce）的实用主义来为他的话语理论（discourse theory）提供方法论和框架结构。哈贝马斯在较晚近的著述中试图复兴理性，在此过程中他开始系统地背离其早期著作而更加接近于“激进自由主义”（radical liberal）的观点。虽然这样一种哲学状态也许更适合于美国的自由民主，但却无法带来批判理论试图寻求的社会的结构性变革。因为哈贝马斯所提供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改变社会认知及期望的辨识力量，而并没有提供任何实践机制。其话语理论也许只能轻微地改革或修正现状，停留在一种边缘化的小打小闹的层面。哈贝马斯（Habermas，1981）通过在语言的跨主体结构里建立诸如公正、平等、解放之类的概念来回应这些问题。他的观点是：假如社会规范在理想条件下经过合乎逻辑的讨论，从而能够使其得以实现，那么这些社会规范就将是合法化的。这里的理想条件是在人们共有的三种兴趣的混合中形成的：其一是有效处理自然世界的兴趣（一种积极的、科学的和技术的兴趣），其二是有效实现个体交流与合作的兴趣（一种解释学的兴趣），其三是增进权力的兴趣（一种追求解

放的兴趣)。要满足人们的这些兴趣就需要一种没有受到权威、传统和隐喻约束与强制的话语方式。任何参与者、思维方式或方法论都不应当被赋予特权,任何一种主张都应当经受挑战,而且所有参与者都应当诚实正直。由于这个理想的言说情境为所有人提供了平等的权利,防止了基于贪婪、教条、传统和威压的决策,所以它就将何为公正、平等和解放达成一个没有偏颇的协议。最终,这种观点在“话语伦理”和某些“推理规则”的概念中达到顶峰(McCarthy, 1967)。问题在于,争取理想言说环境的困难十分巨大。因此,它并不能提供理论-实践鸿沟之外的实用方法,而是表现为在实践中无法实现的抽象的先验标准。

第三,人们往往默认批判理论缺乏操作性,并将其视为批判理论的固有性征。然而,为了对公共行政的实践产生更具实质性的影响,批判理论必须像一个领域的研究项目一样具有更为有效的操作性。在实证研究中,操作性是指研究者尽可能明确地描述一种特殊现象是如何被界定、被测量、被研究和被评估的一种状态。操作性使理论及研究问题的概念与实际观察联系起来,并为研究者的经验提供参考框架。它使理论和实际(即探索的实际行动)在研究传统中有效地联结起来。当然,这并不表明批判研究应当遵循实证研究的规范和程序。为获得发展并进一步扩大其影响,那些试图发展公共行政批判理论的人们必须积极地运用批判研究方法论来使之与实际联系起来,从而提供一些实际有用的替代性方法。反之,如果没有切实可行的方法,人们就会陷入迷惘,理论和实践之间的鸿沟就更加无法弥合。例如,“公平与自由比不公平与压迫要好”的观点,就不能给人以任何收益。人们真正需要的,是找到解放人类自身,走向公平、自由的方法。正如博克斯(Box, 1992)和扎内蒂(Zanetti, 1997)所言,公共行政学的理论家若想取得更多的成就与更大的影响,仅仅在哲学层面上努力演练是不够的,必须代之以具体的实践,并为现实开出有效的“处方”。马克思(Marx, 1978: 145)说过一句非常出名的话:“哲学不仅仅以各种方式来理解这个

世界，关键是要改变这个世界”。在“以知识为旨归的自我反省与自主和责任的兴趣达成一致”的前提下（Habermas, 1971: 314），批判理论和实践必须相互结合，才能导向人类解放（Denhardt, 1981a）。

总之，在批判研究的视野下，公共行政包含了远比技术关怀更为宽广的内容。然而正如登哈特（Denhardt, 1981a）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不应仅仅把这样的认识看作理论层面上的可能性，因为它同时也必然要涉及实践领域。当我们各自推动我们自身和我们所处的社会朝着更多的选择方向前进、而不是制定更多的技术规则时，我们应当在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之间搭建桥梁。

三、批判理论的实践性尝试： “进化的批判理论”与“参与式研究”

在公共行政领域，已经有不少学者注意到批判研究中理论与实践分离的问题。他们对此达成的一种基本共识是：为了使批判理论能够促进解放和影响变革，不应当等到讨论之后才作出判断和行动，而应当使理论、判断和行动三者紧密结合起来（Meyer-Emerick, 2004）。要使批判理论得以复苏，关键是为其确立新的焦点和相应的实践观，从而使其更适合于公共事务和公共服务。为此，我们可以回溯到更早期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的“进化的批判理论”，以其影响深远的论见为背景更全面地理解这一问题，并从中获得启发；同时，我们更有必要对扎内蒂（Zanetti (1997)、博克斯（Box, 1995）等较晚近的研究成果加以关注，他们所倡导的“参与式研究”可能是迄今为止促进批判理论与公共行政实践相结合的最积极有效的一种途径。

（一）消解理论/实践鸿沟的“进化的批判理论”

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避开了所有先验的意识形态

和方法论，提出了“进化的批判理论”：它不带意识形态色彩、不作隐含假设、不存在备受当前批判理论质疑的预设准则问题。在这一进化的批判理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消解理论/实践鸿沟问题的有益尝试。

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认为，理论与实践之间的鸿沟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幻觉：它根本不曾真正存在，至少不是长久地存在着。这是因为，在人们应对自然、生理需要和现有的人性结构时，思想和理论也会随之发展。当这些思想和理论在其所处的情境、背景和历史中对各类需求做出反应的时候，它们也在同样的意义上“进化”着。在这个过程中，没有目的论与决定论，只有重实效的、丰富的、未经指导的反复尝试与验证。只要这个过程是不受强制的（例如对人类文明制度的自然遵守），那么一切可能发生的就会发生；所有能获得收益的就会保留下来。于是，思维习惯将会产生，并且要么适应并发展，要么沦入衰败。思维习惯一旦衰败，人类、制度和文明又将发展出新的思维习惯，它们能够经受考验、勉强应对或逐渐消亡。无论如何，在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看来，思想、理论和形势的必要结合将先在地、内在地弥合理论与实践之间的鸿沟（Sementelli & Abel, 2000）。

为了准确理解这一过程，就要考虑什么是理论/实践鸿沟的必备元素。首先，在“理论构建一个实践中从未实现的抽象理想”——即苏格拉底式的（Socratic）和亚里斯多德式的（Aristotelian）“理论”观念——这一意义上，或许存在着理论与实践之间的鸿沟。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争辩道，理论与实践的鸿沟不可能长久存在，因为实际上不可能存在完全被动的了解——不可能有在时代、背景和形势之外的发展。反过来，所有的思维习惯以及相关理论则必须因一些意图而形成，并且必须服务于人类利益（Sementelli & Abel, 2000）。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认为，人们目前所注意到的理论 - 实践鸿沟实际上是发生在两种事物之间的冲突：其一是由某些理论所引起的思维与行为

习惯，其二是由经验所带来的别的思维习惯。就具体情境而言，经验也许更为重要。在现实中，人们必须审慎权衡并终将决定在这些更为重要的由经验所带来的思维习惯中，应该放弃哪一些，因为它们的抽象理论化看来并不能直接促进人们的利益（Sementelli & Abel, 2000）。这样的选择会导致理论的发展取向与理解方式的差异。因此，理论/实践鸿沟在根本上可能只是不同理论之间的差异与分歧而已。

其次，理论与实践的鸿沟也有可能会出现在这一意义上：人们通常期望，只要依照理论行事，就会导致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相关利益的实践。然而这样的期望往往落空，即“虽然理论听起来很合理，但实践起来却完全是两码事”。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对此的看法是：由于事物总是进化的，所以变革的趋势时常（尽管不必）得到增强，从而导致旧的理论不断地显得过时、不适用。但值得注意的是，总会出现新的理论，它常常充当媒介或“中间人”的角色，通过各种方式把旧的思维与行为习惯和新的习惯与事实结合起来，以保证社会发展的连续性。这样，它轻易地就在有效控制、直接策划、高效沟通以及进化必需的意识变革中促进了人类利益。于是，回到老问题上，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仍旧否认那种人们通常所强调的理论/实践鸿沟。他认为，至多在完美契合的理论与实践之间存在几分迟延或不完全同步，实践总是要寻求理论的支撑，理论也总是期望得到实践的验证。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理论都或消极或积极地证明着它自身在实践中的适宜性（Sementelli & Abel, 2000）。

再次，当有人声称一种理论“在某情境与背景下最好”时，人们其实并不知道必需的事实与经验，因而也就无法认清这一理论，更不用说付诸实践了。在这一意义上，理论/实践鸿沟似乎也是可能存在的。而且，实际上事物在“次佳理论”下，也能相当好地运作。这似乎也表明，理论与实践之间并不存在完美的契合。然而，从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的角度来看，却是另外一回事：

如果人们缺乏事实和经验来表明当前的理论并不适用，那么，理论和实践就必须被很好地结合起来（Sementelli & Abel, 2000）。而且，这种结合是完全可能的，它取决于人们的努力程度。

最后，人们也相信理论－实践鸿沟可能会以这样一种方式出现：一些人创造并支持从其认可的实践与经验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理想，继之选择它作为行动的指南，认定它是真确的，而且将其提炼、概括，进而系统化为一种理论。在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看来，不仅理论与经验有时会相互背反，而且经验也时常被理论否定了。实际上，人们热衷于把世界想象成只用一种方式运转的个体，并且远离相反的经验与指示，持续地、一厢情愿地解释或想象事物（Sementelli & Abel, 2000）。在这一意义上，人们会发现所有先前的信仰体系（基督教、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民主主义）都存在着理论/实践鸿沟，并且他们之间的争论都仅仅是基于阐论者构思的差异。与其说这样的理论/实践鸿沟存在于现实之中，毋宁说产生于人们的假设与想象。

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的进化观念促成了他对理论的理解。在他看来，源于构思的理论不能制造出“正确的行为”。然而，与“苏格拉底式”的理论相似，他又认为这样的理论必须为人类利益服务，否则它们将不会出现；对于这些理论所做出的贡献程度的认定在很大程度上表明，理论必须服务于一些非常重要的利益，至少是要为社会中的部分成员提供服务；此外，对这些利益的满足一定会尽力反对那些有助于满足其他利益的竞争性理论，人们会在实践中对理论作出选择并加以排序；而且，正像进化理论所坚称的那样，因为一切可能发生的终将发生，所以我们有可能看到一个突然发生的适应性尝试的大杂烩（Sementelli & Abel, 2000）。由此，那些符合经验的理论通过有效的实践将趋于繁盛，而那些执意为脱离实践的理论作贡献的学说则必将历经磨难、疲于应对或者沦入消亡（Veblen, 1961 [1919]）。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指出，当前的各种批判之所以未能推进或指导任何运动、政党、利

益集团或政权的行为，原因在于批判理论家们关注错了地方。在凡勃伦（Veblen, 1961 [1919]）看来，批判理论家们应当在运行于现存与发展着的生活形式下的实际的行为与语言游戏中，寻找指引方向的内在批评，而不应该一味抽象地批评主导意识形态（Sementelli & Abel, 2000）。

（二）参与式研究：公共行政领域中的一种批判性尝试

从广义上来说，批判性理论必须与正视社会不公正现象的努力相联系。以这种方式所进行的研究显然带有公众性与政治性，意味着公开在现实环境中寻求变革。因此，批判性研究者必须扮演“改革的知识分子”（transformative intellectual），成为以消除无知和冷漠为己任的积极倡导者，争取解放和恢复自由（Guba & Lincoln, 1994；Kincheloe & McLaren, 1994）。在这个意义上，批判理论是“应当”而且“必须”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然而，在公共行政领域，人们却普遍认为，批判理论与实践是相互脱节的——从现象上看，也确实如此。

扎内蒂（Zanetti, 1997）提出，理论与实践之间的鸿沟或许能够通过大家共同参与研究来弥合。她的观点是，应当在学术研究的正式知识与特定社区的通俗知识、个体经验、真情实感以及精神表现之间建立一种“民主张力”，从而强化实践知识、“霸权警觉”和政治行动。按照她的方法，当研究主体民主地决定了研究目标、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并民主地调整研究进程以确保对其有直接帮助的知识得以实现的时候，理论与实践的鸿沟就会弥合了。这样，所用的方法论便会通过合作与对话的自然发展过程得以提炼、重新聚焦甚至发生剧变。现实中，人们也期待这样的合作和对话在促进社会团结的同时能够告知、激发和增进社会成员的自尊（Hall, 1993）。于是，自我认同、自我肯定和自我决断的社会就会经由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而出现。

于是，扎内蒂（Zanetti, 1997）提出要为公共行政领域引入参

与式研究 (participatory research)。在关于批判理论与实践鸿沟的讨论中,参与式研究作为一种积极、持续的方法格外引人注目。作为批判理论中强调概念的操作性的一种尝试,它提出了旨在更为紧密地联系实践的构想。扎内蒂 (Zanetti, 1997) 认为,如果操作适当,参与式研究可以有效地避免在理论建设的学术实践中落入激进思想的脱离现实的窠臼。这种方法在批判传统中已有相当根基,同时还结合了话语理论所缺乏的教育性因素及政治行动主义主张。参与式研究在社会学、法学和教育学等领域中颇见成效,具有明显的实践性。

参与式研究始于第三世界的反殖民运动,它最初产生于保罗·弗莱雷 (Paulo Freire) 的大众教育实践,对教育与授权之间的关系有着深刻的认识^①,后来又受到安东尼奥·葛兰西 (Antonio Gramsci) 的政治激进主义影响。几十年来,它在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风靡一时。它使人们意识到,导致暴力、特权和贫穷的社会政治统治模式不但在欠发达国家存在着,也同样出现在第一世界之中 (Hall, 1993)。在早期的研究中,这种方法也被称为“解放式研究” (emancipatory research) (Lather, 1986)。参与式研究与社会运动的进程关系密切。从根本上说,它关心那些边缘化人群的权利,旨在创造一个更加公正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没有哪个阶级或人群会被剥夺物质财富和社会政治权力。这种研究与更传统的政治辩护术具有显著的区别——其最终目标不是建立一个父权式社会结构,而是创造一个自立、自强、自决和自足的社会 (Hall, 1993)。

同时,扎内蒂 (Zanetti, 1997) 所说的参与式研究与埃尔登和列文 (Elden & Levin, 1991) 等所沿用的参与式行动研究

^① 例如,可参见弗莱雷 (Freire, 1970) 的解放论教育观点。关于参与式方法的有参考价值的讨论请见哈马尼特 (Hamnett et al., 1984) 以及霍尔 (Hall, 1993)。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有着显著不同。参与式行动研究, 或称行动研究, 主要是在工业化国家发展起来的, 强调效率、任务完成的有效性以及共识的达成。行动研究假设, 解决方法被多种团体接受是可能的。在资源和权力分配被公认为合法的情况下, 这种假设是合理的。它的相应理念也是自由而非激进的。从历史上看, 行动研究大多是在机构内部、尤其是私人机构内部进行的 (Brown & Tandon, 1983)。

相应地, 参与式研究具有完全不同的使命。传统研究的出发点是对权力有无的关注, 倾向于从冲突的角度观察世界。在参与式研究的视角下, 绝大多数传统研究 (包括行动研究) 在本质上都是支持现状的。很多参与式研究者已经拒绝使用“参与式行动研究”这一术语, 即使它被用于其他研究方法, 因为它被视为对无权者的另一种殖民和占有^①。参与式研究借鉴了哈贝马斯的早期成果和批判理论, 但是其更具政治行动主义的形式则倚重了葛兰西的成果, 这是它与众不同的关键所在。葛兰西在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兴起之前, 就抛弃了经济基础 - 上层建筑的二分法, 指出社会结构和经济元素的相互联系, 并用霸权和反霸权的概念来表达这种关系。霸权是在社会生活中, 少数具有根本影响和控制能力的人要求大多数人达成的一种“自发的”一致 (Gramsci, 1971: 12)。统治集团认识到, 为了巩固其地位, 它必须 (局部地) 体现被统治群体的一些期望、利益及思想。结果, 多数人被统治集团所愚弄, 他们在政治上一直处于被动地位, 却相信他们的利益在社会结构中得到了体现。葛兰西参与意大利工人运动的经历使他坚信有必要维持领导与群众的辩证关系。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却几乎只关注工人阶级, 对知识分子作用的关注则微乎其微。葛兰西则认为, 知识分子鲜活的经历, 以及他们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压迫性的认识, 为变革社

① 关于行动研究与参与式研究的区别的讨论, 请见布朗和坦登 (Brown & Tandon, 1983) 及里森 (Reason, 1994)。

会的“地位之战”提供了有力的武器。具有批判意识的新型知识分子的主要作用是瓦解维持统治秩序的传统知识分子集团，促进大众批判意识的觉醒（Gramsci, 1971；McLellan, 1979；Salamini, 1981）。

参与式研究最先走出草根阶层、进入大学校园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当时很多知识分子已经对抽象的理论不满，并开始寻求可以运用批判理论概念的研究项目。参与式研究的民主、包容和解放的本质使它足以担当此任（Comstock & Fox, 1993）。参与式研究尤其强调知识生产中的政治因素，其出发点是人们的鲜活经验——通常是被压迫或无权力者的经验，成人教育、合作式研究和政治行为是其目标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此外，它还试图帮助弱势群体中的个人认清，“统治机构”为维护其成员的利益，垄断了知识生产和使用的手段，从而赋予这些个体以特权。这也从另一侧面反映了葛兰西关于知识分子担当变革动力的观点。

扎内蒂（Zanetti, 1997）指出，参与式研究的操作和分析过程从根本上说是民主的。因为参与式研究强调，学术研究者有责任尊重被研究共同体的经验，并且不向他们强加解决方法。通过研究中的对话，传统科学中主观－客观的关系让位于主观－主观的关系。在主观－主观的关系中，学术研究者已有的知识与被研究共同体的共有知识是辩证的，相互牵引的，这将使得共同体成员更全面、更深入地认识到自己的处境，使自己能提出变革的建议和策略（Reason, 1994）。在这一背景下，参与式研究的重要价值在于，它重建了专业知识与经验知识之间的联系（Gaventa, 1993）。

在扎内蒂（Zanetti, 1997）看来，将参与式研究运用到公共行政的批判理论中去，有三方面的好处：第一，它可以让学术研究者与计划者和管理者一道成为变革的新生力量，他们将与民众共同努力，了解并揭示政治环境中普遍存在的压迫、排斥和不平等之间的关系；第二，通过参与式研究过程所获得的解决方法可以避免对公共问题所采取的工具式、技术统治式、专家式解决方案中的父权特

性或监护型影响。以这种形式运用批判理论所产生的结果和结论，可以在实证研究产生的主流实践之外提供其他可供选择的方案，使批判理论重新成为具有真正实践目标的方法；第三，参与式研究为话语理论提供了其所缺乏的教育性和政治性行为因素，保留了启发社会变迁所必需的变革因素。

福克斯和米勒（Fox & Miller, 1995）也认为，参与式研究为缩小公共行政中学术与实践不断扩大的鸿沟提供了方法。他们强调，参与式研究以合作的方式前进，结合学术研究者、社会成员和公务人员的资源、洞察力和知识，为发展相互启发、相互补充的理论联系实践模式提供了有效方法。而更为重要的是，作为一种批判性的理论尝试与行动方案，参与式研究所推行的实践为挑战统治神话提供了更有力的武器。

（三）参与式研究对“批判辩护”的借鉴

博克斯（Box, 1995）也认为，鉴于参与式研究已经在其他以实践为导向的领域如社会学、法学、教育学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因此致力于追求公共行政中批判性议程的研究者，应该认真考虑在这一领域中尝试使用这种方法。

登哈特（Denhardt, 1993）和福里斯特（Forester, 1993）曾经强调，公共行政人员或公共计划者能够成为变革的力量。博克斯（Box, 1995）在他讨论的批判理论和“话语矛盾”（paradox of discourse）中也赞同这一观点。博克斯根据公民意识和政府关心的程度，在论文中阐述了社会共同体的五种类型。他总结道，有两类社会共同体已具备进行批判公共行政所需的话语：a）具有很强的成长倾向，有一小群相对稳定的统治精英，以及一大群无知的民众的共同体；以及 b）关心成长，但同时也有限定明确、正在崛起的反对联盟的共同体。在这些共同体里，计划者或行政人员能够与公众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可以扮演解释者或协调者，帮助创造希冀的政治变革，并通过放弃旧有合法性和权威的方式获得额外的合法性

和权威（Box, 1995）。此外，博克斯还描述了一种他认为更常见、更普遍的“看管者”（caretaker）共同体。这种共同体的典型特征是：对成长的关心程度非常低，相应的统治机构中几乎没有公众参与，拥有巨额财产与大片土地者总是对发展福利的政府行为施加阻挠，民众对问题的意识程度相对薄弱，等等。博克斯（Box, 1995: 9-10）认为，在这样的共同体中，民众没有清晰的反映问题的渠道，除了围绕管理的技术性问题，几乎不存在话语空间。

然而，在更早的参与式研究的倡导者（如 Gaventa, 1980; Gaventa & Horton, 1981; Lukes, 1974）看来，博克斯所描述的这种“看管者”共同体却可能正好是该方法的研究对象。由于极少数精英为共同体安排好了活动进程，规定了政府要关心的问题，所以民众在他们面前毫无权力。在这样的共同体中进行参与式研究，可以让民众表达以前未被认可的心声，赋予他们权力使自己的呼声被听取，继而明确问题、研究变革策略，对共同体利益局限于当地经济和政治寡头的传统历史进行调查，把行动计划付诸实施，从而创造变革。卢克斯（Lukes, 1974）、加文塔（Gaventa, 1980）等认为，通过参与式研究，可以唤醒沉睡无知的民众的政治觉悟，使他们获得权力，无论他们是否会得到权势寡头的同意。这样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带有典型的民主政治色彩与批判精神，但是对职业行政人员角色的认识却过于笼统，并且在现实中可能很难起到行动指南的作用。实际上，不论是哪一种共同体，都无法绕过对职业行政人员或公务员角色的认知。离开职业行政人员或公务员的公共行政是难以想象的，缺少他们的参与，旨在弥合理论/实践鸿沟的“参与式研究”更是无从谈起。

那么，在上述情境下，职业行政人员或公务员的角色应当是怎样的呢？在现代社会，公务员当然是由公众提名、并通过法律途径而得以任命的。因此，他们在适度的范围内奉命行使职权，并且通常不会激起大众采取革命行动。但是，一个受到批判式启发的、富有同情心的公共行政人员可以在参与式研究的过程中起至关重要的

作用：他可以建立或提供引起变革所必需的通道，同时可以为公众担任解释者和协调者（Box, 1995）；另一方面，他也可成为批判性观念与行动所需要的变革力量，他将在必要的时候告诉民众如何表达心声、提出要求、实施共同体精心构建的变革方案，并且在参与式研究过程中发挥其教育作用（Zanetti, 1997）。

就此而言，公共行政可以借鉴“批判辩护”（critical lawyering）中的最新发展成果。“批判辩护”是把参与式方法运用于对法律进行批判性解释的尝试（Zanetti, 1997）。有人曾经批评批判性法律研究（Critical Law Study, CLS）对法律谈得多、做得少，没有为传统公益法律提供足够的选择。传统公益法律只忠实于既有的政治解决方法（如反贫困），坚持依靠程序性策略为社会边缘人群谋求利益，忠实于传统领域中辩护的有效性。公益法律最初被视为纠正法律市场不足之处的方法、维护福利制度的途径，以及为被忽略的群体提供表达心声的机会，其强调的重点是对社会不平等的过程导向的反应。这一方法假设，传统的法律场所、尤其是法院可以带来变革。它所强调的就在于确定边缘群体对社会物质诉求的权力（Buchanan & Trubek, 1992）。到了1960年代和1970年代，影响性诉讼（impact litigation）成为福利改革的有力工具。它注重改革制度性规范或做法，而不只是强调解决个人问题。诉讼一般由核心机构（通常是联邦资助的公共利益法律事务所）的专门人员所控制。在这些案件中被作为原告的个人与律师几乎没有接触，在案件被受理及结案前也不涉入该案件。当法院接受当值最高法官的请求时，影响性诉讼可以导致转移支付或强制机构进行改革的裁决。但是，由于1980年代的资助大幅减少，这种风行一时的诉讼难以为继。如今，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传统辩护方法中的父权与依赖性。公益法律的支持者们认识到，有必要创新解决社会公正性问题的方法，而批判辩护正中他们下怀。变革的倡导者提出，法律可以成为强化被统治集团政治意识的工具（White, 1987 - 1988: Note 22）。换句话说，法律过程不仅可以在自由框架下的游戏规则中起作用，还可以

并应当产生反霸权的变革 (Zanetti, 1997)。

对批判辩护来说,批判法律理论旨在洞察委托人被剥夺权利的本质,并使以实现真正平等为目的的法律过程政治化。但是,批判辩护也包括参与-教育式方法,组织委托人群明确问题,研究变革的策略,学习如何运用系统产生变革,获得对未来有用的技能。重要的是,它也帮助消解了法律领域里不公平的权力关系,把专家的知识与平民的知识结合起来。它是一种赋予社会边缘人群为自己辩护的能力与权力的有效手段 (Buchanan & Trubek, 1992)。

扎内蒂 (Zanetti, 1997) 认为,批判辩护的例子与方法尤其适用于公共行政领域。这么说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第一,法律和公共行政都面临着相似的理论与实践的二元分野问题,两个领域都必须最终协调好学术理论与实践者的行为二者之间的关系;第二,法律和公共行政都作为服务国家的合法的力量发挥作用,律师和公务员都要宣誓维护宪法的尊严,两个职业都在 20 世纪的不同时间表达了改革的倾向;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两个领域的批判理论的起源都很相似,两者都抛弃了一度盛行的哲学自由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结合,通过法律过程产生反霸权变革的成功事实,为公共行政过程发挥相同的作用提供了依据。

参考文献

- 维特根斯坦 (1992). 哲学研究.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Bohman, J. (1990). Critical Theory as Metaphilosophy. *Metaphilosophy*, 21: 239 - 252.
- Box, R. C. (1992). An Examination of the Debate over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2 (1): 62 - 69.
- Box, R. C. (1995). Critical Theory and the Paradox of Discours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5: 1 - 19.
- Box, R. C. & King, C. S. (2000). The "T" ruth is Elsewhere: Critical History. *Administrative Theory & Praxis*, 22 (4): 751 - 771.
- Brown, L. D. & Tandon, R. (1983). Ideology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Inquiry:

- Action Research and Participatory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19 (3): 277 – 294.
- Buchanan, R. & Trubek, L. G. (1992). Resistances and Possibilities: A Critical and Practical Look at Public Interest Lawyering.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Change*, 19: 687 – 719.
- Comstock, D. E. & Fox, R. (1993).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s Critical Theory: The North Bonneville, USA Experience*. In Park, P., Brydon-Miller, M., Hall, B. & Jackson, T. Eds. *Voices of Change*. Toronto: OISE.
- Crozier, M. (1991). The Frankfurt School. In Beilharz, P. Ed. *Social Theory*: 90 – 98. North Sydney: Allen & Unwin.
- Denhardt, R. B. (1981a). Toward a Critical Theory of Public Organiz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1 (6): 628 – 635.
- Denhardt, R. B. (1981b). *In the Shadow of Organization*. Lawrence: Regents Press of Kansas.
- Denhardt, R. B. (1987). Images of Death and Slavery in Organizational Life. *Journal of Management*, 13 (3): 529 – 541.
- Denhardt, R. B. (1993). *Theories of Public Management* (2nd Edition). Belmont: Wadsworth.
- Denhardt, R. B. & Denhardt, K. G. (1979).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ritique of Domin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11 (1): 107 – 120.
- Dennard, L. (1997). The Democratic Potential in the Transition of Postmodernism.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1: 148 – 162.
- Elden, M. & Levin, M. (1991). *Cogenerative Acquisition: Bring Engagement into Action Research*. In Whyte, T. F. Ed.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Fay, B. (1976). *Social Theory and Political Practice*. Boston: Allen & Unwin.
- Felts, A. A. (1992).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 Critical Perspective.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23 (4): 495 – 513.
- Forester, J. (1981). Questioning and Organizing Attention: Toward a Critical Theory of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13 (2): 161 – 205.
- Forester, J. (1985). *Critical Theory and Public Life*. Cambridge: MIT Press.

- Forester, J. (1989). *Planning in the Face of Pow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rester, J. (1993). *Critical Theory, Public Policy, and Planning Practice: Toward a Critical Pragmatis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ox, C. J. & Miller, H. T. (1995). *Postmodern Public Administration: Toward Discourse*.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Freire, P.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 Gaventa, J. (1980). *Power and Powerlessness: Quiescence and Rebellion in An Appalachian Valley*.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Gaventa, J. (1993). The Powerful, the Powerless, and the Experts: Knowledge Struggles in an Information Age. In Park, P., Brydon-Miller, M., Hall, B. & Jackson, T. Eds. *Voices of Change*. Toronto: OISE.
- Gaventa, J. & Horton, B. (1981). A Citizen's Research Project in Appalachia. *Convergence*, 14 (3): 30 - 42.
-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Denzin, N. & Lincoln, Y. S.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Sage.
- Habermas, J. (1971).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 Habermas, J. (1981).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Life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 Reason*. Boston: Beacon.
- Hall, B. (1993). Introduction. In Park, P., Brydon-Miller, M., Hall, B. & Jackson, T. Eds. *Voices of Change*. Toronto: OISE.
- Hamnett, M. P., Porter, D. J., Singh, A. & Kumar, K. (1984). *Ethics,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From Critique to Praxi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Held, D. (1980).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eory: Horkheimer to Haberma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Horkheimer, M. & Adorno, T. (1944).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New York:

Continuum.

- Jay, M. (1973). *The Dialectical Imagin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 Kincheloe, J. L. & McLaren, P. L. (1994). Rethinking Critical Theory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Denzin, N. & Lincoln, Y. S.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Sage.
- King, C. (1998). Healing the Scholarship/Practice Wounds. *Administrative Theory & Praxis*, 20: 159 – 171.
- Lather, P. (1986). Research as Praxi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6 (3): 257 – 277.
- Lukes, S.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 Marcuse, H. (1941). *Reason and Revolu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Marcuse, H. (1964). *One-dimensional Man: Studies in the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Marcuse, H. (1974). *Eros and Civilization: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Freud*. New York: Beacon.
- Marx, K. (1978). Theses on Feuerbach. In Tucker, R. C.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2nd Edi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 McCarthy, T. A. (1967). Jürgen Habermas. In Edwards, P.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 McLellan, D. (1979). *Marxism after Marx*.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Meyer-Emerick, N. (2004). Biopolitics, Dominance, and Critical Theory. *Administrative Theory & Praxis*, 26 (1): 1 – 15.
- Reason, P. (1994). *Three Approaches to Participative Inquiry*. In Denzin, N. & Lincoln, Y. S.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Sage.
- Rizzo, A. M. & Brosnan, D. (1990). Critical Theory and Communication Disfunction: The Case of Sexually Ambiguous Behavior.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22 (1): 66 – 85.
- Salamini, L. (1981). *The Sociology of Political Praxis: An Introduction to Gramsci's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Scott, W. G. (1985). Organization Revolution: An End to Managerial Orthodoxy.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17 (2): 149 – 170.
- Sementelli, A. & Abel, C. F. (2000). Recasting Critical Theory: Veblen,

Deconstruction and the Theory Practice Gap. *Administrative Theory & Praxis*, 22: 458 – 478.

Steffy, B. D., & Grimes, A. J. (1986). A Critical Theory of Organization Scie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II (2): 322 – 336.

Veblen, T. (1961 [1919]).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sation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White, J. D. (1986). On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6 (1): 15 – 24.

White, J. D. (1987). Action Theory and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19 (3): 346 – 366.

White, L. E. (1987 – 1988). Mobilization on the Margins of the Lawsuit: Making Space for Clients to Speak.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Change*, 16: 535 – 564.

Zanetti, L. A. (1997). Advancing Praxis: Connecting Critical Theory with Practic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7: 145 – 167.

(责任编辑: 余咏志)